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关于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G20200004

致：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莹毅律师、陈智丽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上发布了《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金龙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共代表股份 13,458,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3,458,7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3,458,7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13,458,7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3,458,7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3,458,7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13,458,7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议案

同意股数 13,458,7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股数 13,458,7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与召开会议的相关通知和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3、经表决，上述所有议案获得全体参会有表决权股东股份数的 100%赞成而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莹毅

经办律师： 
陈智丽

2020年5月22日

上海
锦天城